

聯緯 111 年 10 月電子報

本所電子報係整理上月份財政部所發佈新聞稿或新頒布法令，擇較常使用的資訊彙集而成，主要係提供本所人員及本所客戶企業業主或會計人員持續進修之參考。

聯緯新聞

- ◇ 永騰企業及無形資產評價有限公司規劃 111 年度之各講座主題公佈於網頁中，歡迎各界踴躍報名，邀請本所莊嘉文會計師預計於 10 月 18 日主講「房地交易申報議題研討」，歡迎大家踴躍參與。
- ◇ 本所莊嘉文會計師受邀於 9 月 20 日主講「一次瞭解營所稅及營業稅申報基本議題」，活動圓滿結束，感謝大家參與。
- ◇ CFC 課稅制度將於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本所特別整理最新公告「受控外國企業(CFC)課稅制度介紹」的內容介紹專文，同時提示企業及個人的應用條件與應因準備，列示於網頁專題專文中介紹，歡迎各界下載參考運用。
- ◇ 111 年十一、十二月份統一發票已於十月底前發送給客戶，111 年度九至十月份營業稅申報工作將於 111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申報，請客戶提早整理 111 年度九至十月的進項及銷項發票，並交付本所，以利申報及帳務作業於時間內完成。

111 年 9 月份財政部發佈重要新聞稿摘錄

1. 生技醫藥公司於 111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29 日辦理新投資創立或增資擴充，申請適用股東投資抵減，應於 112 年 2 月 28 日前向經濟部申請核發生技醫藥投資計畫核准函
2. 境外電商購買電子勞務時載具儲存於電子郵件
3. 個人 CFC 制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
4. 個人投資海外公司所獲配之盈餘屬於海外所得，應依法申報基本所得額
5. 111 年度起申請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 投資於智慧機械、5G 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相關全新軟硬體、技術或技術服務支出之投資抵減，以交貨或技術服務提供完成之年度認定為投資抵減之當年度
6. 營業人隨貨附送現金抵用券，於實際抵用時得按折讓後金額開立統一發票
7. 營利事業列報境外可扣抵稅額應注意事項
8. 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者，應併入綜合所得稅辦理結算申報
9. 營業人將銷售商品無償提供其他企業作為中秋節摸彩品，應按實際成本轉列交際費
10. 營利事業於國外設置發貨倉庫，應憑會計師盤點資料認列銷貨收入
11. 營利事業購買新車所取得退還減徵之貨物稅屬新車成本之減少
12. 職工福利委員會應依營利事業福利金提撥標準分別認屬福利基金增加或當年度收入，以正確計算當年度支出比率

1. 生技醫藥公司於111年1月1日至8月29日辦理新投資創立或增資擴充，申請適用股東投資抵減，應於112年2月28日前向經濟部申請核發生技醫藥投資計畫核准函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為維護已於111年1月1日至8月29日間完成新投資創立或增資擴充之生技醫藥公司適用股東投資抵減權利，該等公司應於112年2月28日前，向經濟部申請核發生技醫藥投資計畫核准函。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111年8月30日修正發布「營利事業適用生技醫藥公司股東投資抵減辦法」（以下簡稱投抵辦法）第3條規定，生技醫藥公司申請適用營利事業股東投資抵減，應於新投資創立登記或增資擴充變更登記之次日起6個月內，檢具相關文件向經濟部申請核發生技醫藥投資計畫核准函。鑑於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7條修正條文之施行日（111年1月1日）與投抵辦法修正發布日（111年8月30日）有落差，故對於111年1月1日至8月29日期間，公司新投資創立或增資擴展者，得延至投抵辦法修正發布日起6個月內（即112年2月28日前），向經濟部申請核發生技醫藥投資計畫核准函。

該局並提醒，前開新投資創立登記或增資擴充變更登記生技醫藥公司之記名營利事業股東持有股份達3年時，生技醫藥公司得依投抵辦法第5條規定之期限內，檢具前開核准函及相關文件，向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核發「營利事業股東投資抵減稅額證明書」，以供營利事業股東辦理投資抵減。

2. 境外電商購買電子勞務時載具儲存於電子郵件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境外電商營業人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應開立雲端發票，並儲存於電子郵件載具，請民眾消費時務必提供正確之電子郵件信箱予境外電商營業人，以免影響兌領獎權益。

該局說明，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7條之1規定，境外電商營業人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應開立雲端發票交付買受人，財政部爰以民眾消費時留存之電子郵件信箱作為儲存雲端發票之載具，中獎通知也會寄送到該留存之電子信箱。因此，消費者向境外電商購買電子勞務時，務必填寫正確有效之電子郵件信箱。

該局指出，當民眾提供予境外電商營業人電子郵件載具所儲存之雲端發票幸運中獎時，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以下簡稱整合服務平台）會主動寄送中獎通知至民眾留存境外電商營業人之電子郵件信箱（有時可能會被歸類至垃圾信件，請民眾一併檢視），點選中獎通知信內之連結，取得整合服務平台發送之一次性密碼，持此密碼（48小時內有效）到超商多媒體事務機（KIOSK）列印中獎發票證明聯，即可於實體通路兌獎據點領獎。

該局進一步指出，民眾還可以選擇更便捷的領獎方式，就是將境外電商電子郵件載具歸戶至手機條碼，再選擇以下兩種方式之一，免出門宅在家即可兌領獎，不用擔心會漏掉中獎通知及錯失中獎獎金：

方式一：下載「財政部統一發票兌獎 APP」，設定金融機構帳戶，該 APP「發票存摺」功能會顯示已歸戶之雲端發票，於各期統一發票開獎後自動對獎，並顯示是否中獎及中獎金額資訊，民眾點選「我要領獎」可即時領獎。

方式二：於整合服務平台設定自動匯款功能，整合服務平台將於設定後次期統一發票開獎時，自動對獎並將中獎獎金直接匯入指定之金融帳戶。

該局呼籲，自境外電商開立雲端發票以來，已經開出多張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大獎，民眾向境外電商購買電子勞務時，應留意並正確填寫電子郵件信箱，才不會與財神爺擦身而過。

3. 個人 CFC 制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為防杜個人將不合常規的關係人交易利潤（例如：三角貿易轉單利潤）、境外轉投資收益或財富管理所得實現於其在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成立之受控外國企業（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以下簡稱 CFC），並控制該公司股利決策，將前述盈餘保留不分配，規避我國稅負，我國於 106 年 5 月 10 日公布修正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增訂第 12 條之 1，建立個人 CFC 制度，並經行政院核定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

該局說明，我國居住者個人或其與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 112 年以後每年度 12 月 31 日合計直接持有在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受控外國企業股份或資本額達 10% 以上且該外國企業不符合「豁免門檻」規定者，個人應將該 CFC 當年度之盈餘，按其直接持有 CFC 股份或資本額之比率及持有期間計算海外營利所得，並與個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其餘海外所得合計，如在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應計入當年度個人之基本所得額，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申報課徵基本稅額。

該局進一步說明，CFC「豁免門檻」係指「CFC 於所在國家或地區有實質營運活動」或「個別 CFC 當年度盈餘在新臺幣（以下同）700 萬元以下」。惟為避免藉由成立多家 CFC 分散盈餘，取巧適用豁免規定，CFC 制度另規範屬於我國個人與其依所得稅法規定應合併申報綜合所得稅之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控制之全部 CFC 當年度盈餘或虧損合計為正數且逾 700 萬元者，其持有個別 CFC 當年度盈餘即使在 700 萬元以下，仍不得豁免，即應依規定計算 CFC 營利所得。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直接持有 3 家 CFC（於所在國家或地區均無實質營運活動），持股比例均大於 50%，112 年度 CFC1、CFC2 及 CFC3 當年度盈餘分別為虧損 200 萬元、盈餘 500 萬元及盈餘 600 萬元，雖個別 CFC 當年度盈餘均在 700 萬元以下，但屬甲君控制之全部 CFC 當年度盈餘或虧損合計為正數 900 萬元（-200 萬元+500 萬元+600 萬元），已逾 700 萬元，甲君仍應依規定計算 CFC2 及 CFC3 之營利所得，計入當年度個人之基本所得額。

該局呼籲，CFC 制度實施後，當年度盈餘將視同分配，不待實際分配即課稅，以往個人藉 CFC 保留盈餘不分配之避稅計畫已不可行，建議個人台商應重新檢視全球營運布局、

交易安排與投資架構，關閉不具實質營運僅為避稅目的所設之 CFC，並應保留足夠因應時間，以免在全球反避稅浪潮下反成為各國稅捐稽徵機關之查核標靶，曝露於稅負高風險。

4. 個人投資海外公司所獲配之盈餘屬於海外所得，應依法申報基本所得額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個人投資海外公司（不含大陸地區公司），該海外公司以其累積盈餘分配股利，該個人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等相關規定申報海外所得，計算申報及繳納個人基本稅額。

該局說明，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之海外所得，係指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所取得於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未計入綜合所得總額之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及香港澳門來源所得（大陸來源所得應計入綜合所得總額），包括營利所得、執行業務所得、薪資所得、利息所得、租賃所得、權利金所得、自力耕作、漁、牧、林、礦所得、財產交易所得、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退職所得及其他所得等。民眾如取得上開海外所得，一申報戶全年海外所得達新臺幣 100 萬元者，應全數計入基本所得額，計算個人基本稅額。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為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108 至 109 年間向國內保險公司投保 2 張保單，並給付保費合計 120 萬美元（換算新臺幣約 3,500 萬元），經該局查得該筆鉅額保費之資金係源自甲君投資海外 A 公司所獲配之股利，甲君最後承認為其海外 A 公司 107 年至 109 年所分配之盈餘，因不諳稅法規定，漏未依法申報各該年度基本所得額，繳納基本稅額，願補繳稅額，並請該局減輕處罰，該局乃依規定辦理補徵，並依規定裁處罰鍰。

該局呼籲，民眾如有海外所得應誠實申報，並依法納稅，如經檢視發現有漏未申報或短漏申報情形者，凡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及補繳稅款並加計利息，免予處罰。

5. 111 年度起申請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 投資於智慧機械、5G 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相關全新軟硬體、技術或技術服務支出之投資抵減，以交貨或技術服務提供完成之年度認定為投資抵減之當年度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 規定，投資於自行使用之全新智慧機械、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或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經提出具一定效益之投資計畫，並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得選擇於符合規定支出金額 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或於支出金額 3% 限度內，自「當年度」起 3 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且一經擇定不得變更。其各年度投資抵減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30% 為限。前開「當年度」之認定，將影響減稅利益實現年度及減稅金額大小。

該局進一步說明，考量設備或技術完成交貨後，始產生投資效益，111 年 7 月 4 日修正公布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抵減辦法第 7 條規定，自 111 年度起，購置智慧機械、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或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之支出，改以「交貨或服務提供完成之年度」認定適用投資抵減之當年度，與修正前以「統一發票所屬年度」或「付款年度」認定方式不同。另為兼顧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權益，增訂其於 110 年度及以前年度購置且完成交貨或服務提供完成之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相關全新軟體、硬體、技術或技術服務（註：投資於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係於 111 年度起始適用），而於 111 年度及以後年度付款者，依修正後規定認定投資抵減當年度，因已逾申請投資抵減期限（以 110 年度，申請期限至 111 年 6 月 30 日），將損及其適用租稅優惠之權益，故仍以「付款年度」認定。另於 110 年度及以前年度就購置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支出已依修正前規定申請適用投資抵減者，其於 111 年度及以後年度始完成交貨或服務提供完成，亦不得重複申請適用投資抵減。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購置 A 智慧機械，價款為新臺幣（下同）300 萬元，因過渡時期之交貨年度及付款年度不同，其投資抵減之當年度，應如何認定，茲說明如附表。

6. 營業人隨貨附送現金抵用券，於實際抵用時得按折讓後金額開立統一發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說明，營業人於促銷期間隨貨附送現金抵用券，經消費者持該抵用券折抵消費時，應按「銷貨折讓」處理；又營業人於銷售貨物或勞務開立統一發票時如已確定給予消費者折讓，得以原售價開立統一發票；另在發票「備註欄」註明折讓金額，銷售額合計欄則按實收金額（折讓後金額）填列。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推出促銷活動，凡消費滿新臺幣（下同）1,000 元以上，即可獲贈 100 元現金抵用券（當次不得折抵）。當消費者於甲公司第一次消費金額 2,000 元，甲公司即開立 2,000 元統一發票並贈送 200 元現金抵用券予消費者；嗣後消費者持該 200 元抵用券及 800 元現金至甲公司購買 1,000 元商品時，該現金抵用券應按銷貨折讓處理，又因甲公司於開立統一發票時已確定折抵，得於開立統一發票之金額欄填列 1,000 元，另於發票「備註欄」註明現金抵用券折讓金額 200 元，總計欄項則按實收金額（即折讓後金額）填列含稅總價 800 元。

該局呼籲，營業人倘以贈送現金抵用券作為促銷方案，供消費者下次折抵，當次消費仍應按實際售價開立統一發票。嗣後消費者持該抵用券折抵價款，已實際發生折抵之事實，始得按銷貨折讓後實收金額開立統一發票，營業人應多加留意，避免因統一發票金額開立錯誤，而遭受補稅處罰情事。

7. 營利事業列報境外可扣抵稅額應注意事項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國內營利事業從事跨國投資布局或交易乃為國際潮流趨勢，依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營利事業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者，應就其中華民國境內外全部營利事業所得，合併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其來自中華民國境外之所得，已依

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得提出所得來源國稅務機關發給之同一年度納稅憑證（106 年度起免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自其全部營利事業所得結算應納稅額中扣抵。惟可扣抵之數以營利事業國內所得加計國外所得，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為上限，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其計算公式為：「國內所得額與國外所得額之合計數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之全部所得額應納稅額－國內所得額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之國內所得額應納稅額＝因加計國外所得而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公司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原申報課稅所得額 3,970 萬元，應納稅額 794 萬元，來自境外 A 國之所得 270 萬元及依境外所得來源國規定繳納可扣抵稅額 27 萬元，經查該境外所得係派駐員工至 A 國公司而取得之服務收入，經該局扣除相關派駐人員薪資等費用 270 萬元後，服務所得應為 0 元，境外 A 國來源所得重新計算為 0 元，因加計國外所得並未增加結算應納稅額，可扣抵稅額為 0 元。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列報境外可扣抵稅額時，應注意就其中華民國境外全部營利事業淨所得，即應減除相關成本、費用後之所得額，以計算可扣抵稅額。

8. 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者，應併入綜合所得稅辦理結算申報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說明，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臺灣地區人民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者，應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但在大陸地區已繳納之稅額，得自應納稅額中扣抵，扣抵的數額，不得超過因加計其大陸地區所得，而依臺灣地區適用稅率計算增加的應納稅額。申報扣抵大陸地區已繳納之稅額，應檢附先送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的機構或委託的民間團體（目前為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後的證明文件，供稽徵機關核認。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辦理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漏未申報該年度取得大陸地區來源所得新臺幣 40 餘萬元，經該局查得，以臺灣地區人民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者，應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予以補稅並處罰鍰。

9. 營業人將銷售商品無償提供其他企業作為中秋節摸彩品，應按實際成本轉列交際費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以產製、進口、購買供銷售之貨物，無償移轉他人所有，並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視為銷售貨物，按時價作為銷售額開立統一發票者，仍應按其產製、進口、購買之實際成本轉列費用，免按時價列帳。惟於辦理當期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將該項開立統一發票之銷售額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內營業收入調節欄項下予以減除。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11 年 9 月將其自製供銷售之 10 台電冰箱無償提供其他企業作為中秋節摸彩品，每台電冰箱之售價新台幣（下同）25,000 元，產製實際成本 20,000 元，甲公司應依售價（即時價）250,000 元，作為銷售額開立統一發票，並於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內營業收入調節欄項下減除，但轉列交際費金額應為產製之實際成

本 200,000 元。

該局特別呼籲，營利事業將產製、進口、購買供銷售之商品無償提供其他企業作為節慶摸彩品，應留意按產製實際成本，轉列交際費；如有以售價轉列交際費情形，只要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補報及補繳所漏稅款並加計利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可免予處罰。

10. 營利事業於國外設置發貨倉庫，應憑會計師盤點資料認列銷貨收入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說明，營利事業於國外設置發貨倉庫，於貨品輸出至發貨倉庫時，其經海關出口外銷貨物者，應按出口報單所載價格申報其零稅率銷售額，發貨倉庫的貨物在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已實際出售者，應按實際銷售價格調整營業收入，並檢附當地合格會計師或國內會計師赴國外發貨倉庫進行存貨盤點的盤點資料及簽證的收入調節表，就可以按發貨倉庫的實際銷售數量及金額認列銷貨收入，否則就會以營利事業出口至發貨倉庫的出口報單數量及金額認列銷貨收入。至於發貨倉庫的收入調節表，並無特定格式，但應能顯示自國內出口時申報的銷售金額及數量、在國外實際銷售的金額與數量及上開差額的調整數。

該局舉例，甲公司 110 年度共輸出貨物 8 千萬元至國外發貨倉庫，不過，截至 110 年底，發貨倉庫實際銷售貨物只有 5 千萬元，還有存貨金額 3 千萬元未出售，因此，甲公司在辦理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如果提出國外發貨倉庫存貨經會計師簽證盤點資料及收入調節表，才能減除在發貨倉庫尚未出售的存貨 3 千萬元，以實際銷售數量及價格，核實認定銷貨收入 5 千萬元，否則就必須依貨物出口至國外發貨倉庫時申報之銷售金額 8 千萬元認定銷貨收入。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於國外設置發貨倉庫，應檢附會計師簽證的收入調節表及存貨盤點資料，以憑核實認定當年度的銷貨收入。

11. 營利事業購買新車所取得退還減徵之貨物稅屬新車成本之減少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依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5 報廢或出口中古汽機車並換購新車者，所取得退還減徵之貨物稅稅額屬購置新車成本之減少，應列為該新車成本之減項；如於次年度始提出退稅申請，則列為未折減餘額之減項，並依所得稅法第 52 條規定，按減除後之帳面金額計提折舊。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公司 109 年 9 月間購置符合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5 退還減徵貨物稅規定之新車 6 輛，並於當年度取得上揭 6 輛之貨物稅退稅款合計 30 萬元，惟其僅按購買成本新臺幣（下同）合計 600 餘萬元帳列固定資產計提折舊，並列報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費用，經該局查得漏未將購買上揭 6 輛取得貨物稅退稅款 30 萬元自新車之成本減除，致有虛增當年度折舊費用 6 萬元及漏報營利事業所得額 6 萬元之情形，甲公司亦出具承諾書承認違章事實，經該局予以補稅及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在案。

12. 職工福利委員會應依營利事業福利金提撥標準分別認屬福利基金增加或當年度收入，以正確計算當年度支出比率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依職工福利金條例成立之職工福利委員會（以下簡稱職福會）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其本身之所得及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須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以下簡稱免稅標準）規定，始得免納所得稅。因此，當職福會取得營利事業提撥之職工福利金，應依提撥標準分別認屬福利基金之增加或當年度之收入，以正確計算免稅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之支出比率。該局說明，營利事業依法成立職福會，其提撥來源分有按創立或增資資本額提撥之福利金、自職工薪資內扣撥之福利金及自每月營業收入總額及下腳變價時提撥之福利金。其中按創立或增資資本額提撥之福利金及自職工薪資內扣撥之福利金，係屬職福會福利基金之增加，可不併計年度收入；惟自每月營業收入總額及下腳變價時提撥之福利金，係屬職福會當年度之收入，應併入各項收入計算支出比率。

該局舉例說明，新設立之甲職福會於辦理 109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列報按創立資本額提撥之福利金收入新臺幣（下同）137 萬元、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 83 萬元、結餘款 54 萬元（=137 萬元—83 萬元），且申報符合免稅標準各款規定而免納所得稅。惟查甲職福會當年度取得營利事業提撥之福利金共 284 萬元，其中按創立資本額提撥之福利金 137 萬元，係屬福利基金之增加，可不併計當年度收入，自每月營業收入總額提撥之福利金 147 萬元，應列入當年度收入；甲職福會因不諳法令規定，誤將按創立資本額提撥之福利金列報收入，據以計算支出比率為 61%（=83 萬元÷137 萬元），經重新核算甲職福會之支出比率為 57%（=83 萬元÷147 萬元），未達免稅標準規定之 60%，爰輔導其編列結餘款使用計畫並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以適用免稅標準之免納所得稅規定。